四川省万源市人民法院
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川 1781 破 1 号之一

2026 年 11 月 27 日，本院根据达州市万源万田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作出（2026）川 1781 破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《达州市万源万田煤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并终止达州市万源万田煤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